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查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两次股权激励中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名单，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监事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0256 万股，拟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106.86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6.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贾云莉女士和李英女士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贾云莉女士和李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声明：贾云莉女士和李英女士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云莉，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年加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至今，历任财务主管、SSC副经理。

截至2021年8月26日，贾云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贾云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李英，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西单太平洋百货公司。201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2021年8月26日，李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李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